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服务）

本公司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名称）的农业农村发展项目（先建后补）审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对通过市级评审的现代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产品加工及流通能力提升（经开区）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服务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552.7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6-5

投标人名称（公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